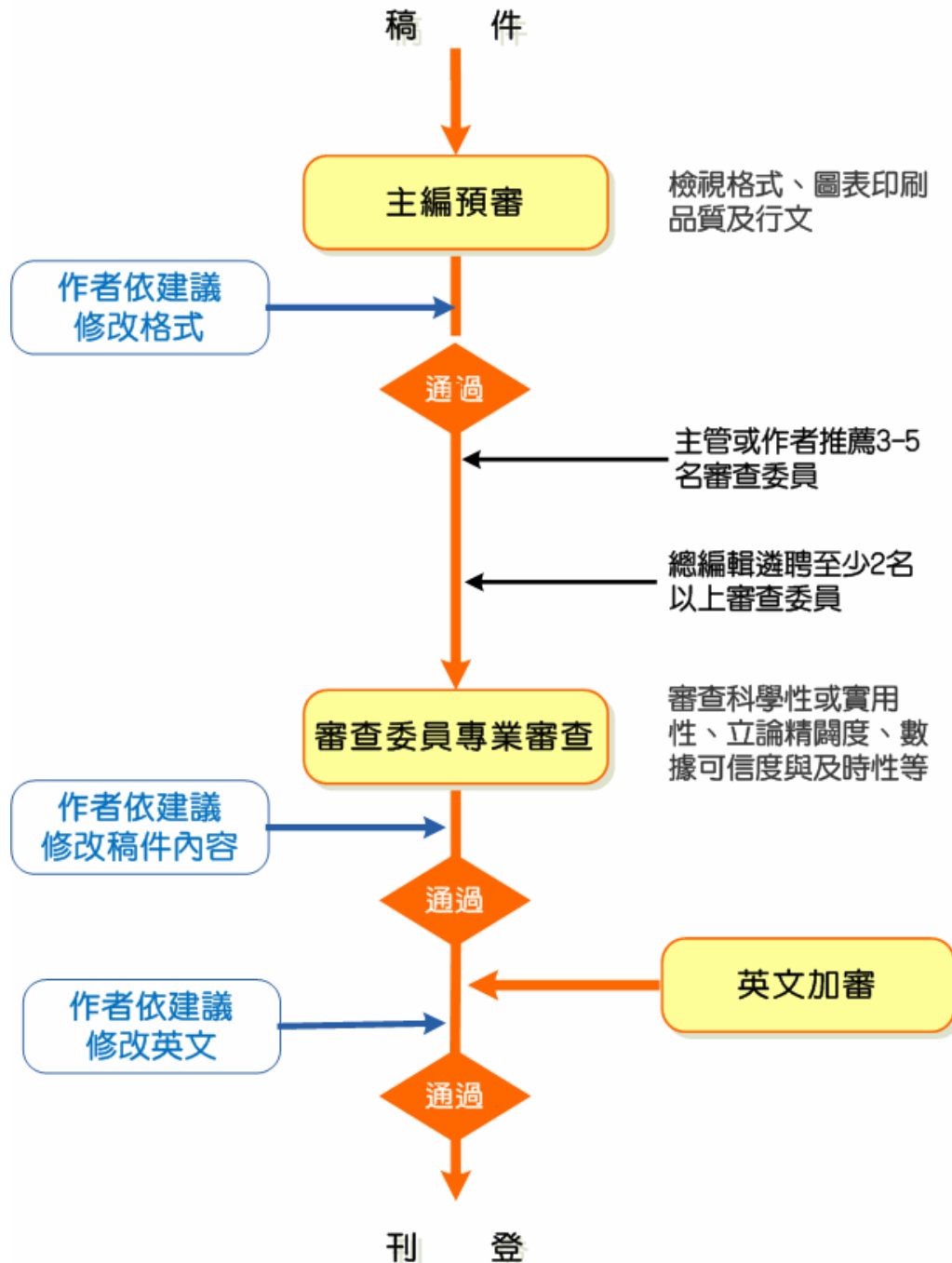


「台灣農業研究」論文審查制度流程

2009年07月01日

- 一、出刊時間：本刊為一年四期刊，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各出刊乙次。全年接受投稿，隨到隨審。
- 二、審稿流程：如下圖，包含「主編預審」、「審查委員專業審稿」及「英文加審」三步驟。



1. 主編預審：主編的初步審查，範圍僅為稿件的格式、圖表印刷品質及行文，為審稿的前置作業，並非正式審稿。稿件通過預審後，作者可能會被要求依預審建議修改稿件的格式。

2. 審查委員專業審稿：經預審通過且已適當修改的稿件才能進入此正式審稿程序，作者可先由單位主管推薦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審查委員 3–5 名（若所外人士投稿，請自行推薦），由總編輯遴聘至少兩位以上專家學者執行，審查論文之科學性或實用性、立論精闢度、數據可信度與及時性等；稿件若涉及較多或較複雜的試驗設計及統計方法時，其中將至少含一名生物統計專家參與審查。此步驟是決定稿件是否會被接受刊登的關鍵，審查過程中作者可能會被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改稿件內容。
3. 英文加審：經專業審查通過且已適當修改的稿件，若審查委員並未針對英文敘述部份（英文摘要、圖表標題及英文稿件全文）作任何修改意見，或者建議本刊另尋英文專家加審時，總編輯得在刊登前另遴聘英文專家進行審查。

三、針對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：審稿委員除陳述審查意見及建議外，並勾選接受無須修改、小幅度修改後接受、大幅度修改後接受、及不接受之四項審查意見的其中一項。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審查意見			
		接受 無須修改	小幅度 修改後接受	大幅度 修改後接受	不接受
第 一 位 審 查 意 見	接受 無須修改	刊登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第三位審查*
	小幅度 修改後接受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第三位審查*
	大幅度 修改後接受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第三位審查*
	不接受	第三位審查*	第三位審查*	第三位審查*	退稿

*第三位審查之意見，如為「接受」或「小幅度修正後接受」時，除讓作者對於不接受之審查意見進行答覆外，將採兩位正方審查意見予以刊登；如為「不接受」，本刊將採兩位負方審查意見，予以退稿；如為「大幅度修正後接受」，則由總編輯依三位審查意見內容評斷予以退稿或寄回修改再行複審。

四、是否刊登文件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人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

五、為加速審稿作業，請在推薦 3–5 名專家學者之審查委員時，附上其姓名、單位、職稱及聯絡方式，包括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。